

徐委員國勇就「僑務委員會編列獎助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預算，其資訊揭露顯有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僑務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於每年度結算後，統計分析對海外各洲別之補助情形，公告於該會網站，以適切揭露其對外補助之資訊，並遵照大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僑委會部分決議第 37 項，自 104 年度起，有關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本會均以密件方式按季送大院備查，俾符相關規定，並利外界監督在案。
- 二、鑒於海外僑團眾多，本會資源相對有限，因此各種活動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對於認同支持我政府之海外僑團，如確有補助需要，本會向秉持公平原則辦理補助事宜。僑務服務工作是以追求僑社正向發展與團結和諧為目標，對海外僑團之補助未同步公開，係避免海外僑團（社）就受補助情形相互比較引起爭議，甚或對我政府產生誤解，不利未來僑務工作之推動。面臨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可能之情蒐，基於國家及政府僑務工作利益考量，如全數公開恐對政府相關施政產生負面影響。
- 三、海外僑團舉辦各種活動，除配合我政府舉辦元旦升旗、總統或副總統就職、雙十慶典等活動外，亦自發性辦理如春節、亞裔傳統月、臺灣傳統週等節慶活動，僑委會僅象徵性給予部分補助，且經費運用秉持公平原則不分黨派，並以活動可連結臺灣為補助之原則，藉助海外僑界領袖所推動的文化外交、慈善等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四、綜上，考量我政府海外整體布局及爭取友我力量，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凝聚僑胞向心，鞏固僑社友我陣營，適時給予經費補助，以表示政府之關心與支持，誠屬必要；至僑委會對國內、外捐助預算之執行情形，為避免因公開經費運用產生海外僑團（社）就受補助情形相互比較引起爭議，以及中國大陸相關部門之情蒐及分化等負面影響，該會將續以密件方式按季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達成公開之要求。

（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駐外人員紀律問題與管理機制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8）

徐委員就外交部駐外人員紀律問題與管理機制不彰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針對駐外人員之紀律與管理，近年來積極就下列面向與機制進行提昇與要求：
 - （一）強化駐外館處內部管理相關內控機制：外交部自 100 年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並成立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各項內部控制作業。
 - （二）機動訪視駐外館處：訪視團每年實地訪視駐外館處約十餘個，訪視重點包含館長與館員互動情形、館處內部管理、政策執行情況、行政業務是否符合相關相關法令等各項環節，有待改善事項則列管要求改進，以期全面督導外館、強化整體內部管控，並期提早發現潛在問題預作處理。
 - （三）落實平時考核及覈實辦理年終考績：藉由每 4 個月辦理 1 次之平時考核，作為主管對所

屬同仁監督管理機制，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分之重要依據；另於每年年初函請駐外各館處辦理上年度之年終考績，請館長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四)暢通申訴管道：外交部業訂定員工申訴處理作業流程，並設置員工申訴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各種申訴管道，另特別針對性騷擾申訴部分設置專用申訴管道，並責成各外館進行宣導並指定專人負責，提供同仁多元申訴管道。

(五)推動廉政倫理規範：每逢重要民俗節日前夕，外交部均以通函及電子公布欄方式向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自 101 年 8 月起規範駐外館處應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廉政會報，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六)藉由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公務倫理及法紀之認知：外交部於開辦各項訓練班期中，均開課講授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相關風紀與法律議題、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人權公約、公務員廉政及保密課程，以加強外交人員對法紀之認知。

二、有關駐西雅圖辦事處人員「只顧僑務、不顧政務」一節，查我駐美各辦事處之主要政務工作包含：邀請地方政要訪華、推動各州與我洽簽駕照互惠協定、加強各州與我經貿交流、推動州政府通過友我決議文、參與轄內各國領事團及與外國領事館互動等。駐「西」處近年在上述各項工作上均有具體成果，謹扼陳如下：

(一)邀請地方政要訪華：駐「西」處除定期籌組州議會領袖訪華團外，已連續 3 年洽獲州長或副州長訪華，包括 102 年懷俄明州州長米麥特 (Matt Mead) 訪華、103 年華盛頓副州長歐文 (Brad Owen) 訪華及 104 年蒙大拿州州長布拉克 (Steve Bullock) 訪華。

(二)推動各州與我洽簽駕照互惠協定：目前美國地區已有 16 州及波多黎各自治邦與我簽署上述協定，駐「西」處轄內 6 州中，已有 3 州 (愛達荷州、華盛頓州、奧勒岡州) 成功與我洽簽該協定，除大幅提高旅居當地國人僑民之便利性，亦有助於提升我與各該州關係之發展。

(三)加強各州與我經貿交流：近年駐「西」處多次接待「中華民國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 (農訪團)」 (每 2 年乙次)，並洽獲包括蒙大拿州、愛達荷州等州長或高層政要親自主持意向書簽署儀式或接待我團，除有助強化我與美各州之經貿關係，亦有助推動臺美重要經貿議程。

(四)推動州政府通過友我決議文：駐「西」處近年推動轄內州政府通過友我決議案，包括懷俄明州參眾兩院於 103 年通過友我決議文，內容包含支持臺美持續召開 TIFA 會議、支持我加入 TPP、支持臺灣參與影響公共安全、衛生及臺灣人民福祉之國際組織。另華盛頓州參議院亦於 105 年 3 月通過友我決議文，旨在重申臺美間共享自由、民主及人權價值，且為堅實貿易夥伴之長久友誼，並重申對深化雙邊關係之承諾，支持我參與有助貿易、健康及公共安全之組織，彰顯對我堅定之支持。

(五)參與轄內各國領事團及與外國領事館互動：駐「西」處與轄內各國駐外領事團交流互動友好，除獲邀參與奧勒岡領事團之活動外，在該處耕耘下，本 (105) 年 2 月首度獲日本總領事大村昌弘主動邀請在其職務宿舍餐敘；駐「西」處亦於本年 1 月邀請韓國文德浩

總領事夫婦及館員餐敘，對雙方交流互動甚具正面意義。

三、有關駐「西」處轄內「僑委資格不足」乙節，查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選皆依據僑務委員會相關遴聘要點（請詳附件）辦理，駐「西」處亦係依該要點所列條件，協助推薦人選，後續審查及評選仍為主政單位僑委會之權責。故有關駐「西」處轄內僑務委員（周步岳、莊啟岳）是否資格不符乙節，屬僑委會權責，或可請該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

四、另有「酒駕事件」，經向駐「西」處詢問後獲復，近期末聞當地僑界人士酒駕身亡之情事，惟該處金總領事曾於 104 年 5 月受邀出席華州「臺灣原住民協會」舉辦之晚餐活動，後曾獲該協會簡會長春梅轉述，當晚其中乙名賓客於活動結束後，搭乘一同出席之友人車輛返家途中，被一肇事車輛衝撞，導致受傷緊急送醫，不久後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

五、有關前駐美代表處組長李中偉涉嫌性騷擾一案，說明如下：

（一）外交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下稱二法）規定，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依法審議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評會置委員 9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含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之部外委員 3 人）、男性委員 3 人。李員所涉案件係於 103 年交由外交部申評會審議所作成之性騷擾申訴不成立之決定，當時該申評會之 3 名部外委員均為深具性平事務背景之女性執業律師，部外委員出席是次會議者計有 2 人，均本於公正、客觀、專業、保密之原則進行評議。

（二）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上開二法係保障任一性別，且不僅保障申訴人，亦保障被申訴人之合法權益，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外交部申評會之組成尚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其所為之決定非外交部內部人員所能主導，已如前述，而外交部申評會認定該性騷擾申訴不成立，乃係依上開規定審酌所有事實及證人證詞所為之決定，絕無官官相護之情事，此由申訴人不服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經保訓會予以駁回之結果亦可證知。

（三）外交部申評會認該性騷擾案雖不成立，惟李員未遵守與女性部屬互動之分際，爰附帶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之處分建議，嗣經外交部考績會議決後核定發布。外交部前亦即將李員調部，作為行政處分之一部分，以落實管理機制並彰顯對所屬人員紀律之要求。

（四）至申訴人不服保訓會駁回其復審，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判決外交部應另為適法處分一節，外交部雖尊重法院之判決結果，惟根據申評會審酌相關事實及證據所為之決定及保訓會認定之結果，仍決定依法提起上訴。

（五）本部向極重視職場安全、全面防治性騷擾，除前揭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外，亦設置專用申訴管道，包括員工申訴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另指定專責人員受理申訴、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人員對於性騷擾之防治已善盡職責，對於申訴個案之發生，本部深表遺憾，除已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外，日後當更加強相關法令規定、申訴機制之宣導，俾同仁清楚性別分際進而尊重他人、

保護自己，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六、綜上，外交部對所屬駐外人員之紀律與管理向極為重視，並採取多元機制全面要求所屬駐外人員恪遵法令，遇有違失個案，亦均經詳加調查後予以究責懲處。

（所附附件逕送徐委員）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中油公司於高雄市境內設有多處石化冶煉設施，每年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甚高，政府應正視其對高雄市前鎮、小港廠區附近居民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9）

賴委員就中油公司於高雄市境內設有多處石化冶煉設施，每年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甚高，政府應正視其對高雄市前鎮、小港廠區附近居民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近年致力於環保改善工作，採用污染預防、加強源頭管制及經濟有效之方法以降低各廠污染物排放量。其中於新建工廠之建廠階段，中油公司已進行全面性之規劃包含選用潔淨燃料、製程操作改善、推動廢氣回收、加強污染防治設施、製程採用先進技術及設備等，持續進行空氣污染減量工作。
- 二、為符合環保主管機關對於空氣污染排放量之削減規定，中油公司長期執行各項污染防制減量計畫，如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內之大林煉油廠，投資 9 億元於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工程，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30 公噸。另規劃於 2017 年投資 4800 萬元將大林廠之固定式油槽，更換為揮發性有機物洩漏量較低之浮頂式油槽，預計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 7.36 公噸。
- 三、中油公司亦戮力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實際累計減碳成效為 272.1 萬公噸，其中 2014 年之排放量與 2005 年相較，減量幅度達 20%。另依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調查結果（包含能源、工業、運輸等類別），中油公司於全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占比已逐年降低。
- 四、中油公司大林廠已於小港區高雄市立社教館園區占地約 5 公頃區域，執行裸露地植草、增設緣石防止土壤流失及定期修剪樹木等綠美化工作，亦因此榮獲行政院環保署 2014、2015 年「空氣品質淨化區特優認養單位」之肯定。未來亦將持續進行植樹活動，包含規劃桃園市大園區植樹 840 棵、臺中市大甲花圃 2500 棵及高雄市林園區濕地社區 600 棵等。

（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龍鋼鐵公司發生渣爆意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9）